

由筭形演變所看見的小屯遺址與 侯家莊墓葬之時代關係

李 濟

爲慶祝趙元任先生的六十五歲壽辰，我最初拿出來的題目是：“殷虛筭譜”。四十七年的夏天，抽出來了一部份時間，將殷虛出土的這份材料，整理出來了。但代表標本的描寫已佔了四萬字左右；若再加所分的八式，三十一型，每一類型的個別討論，全文可以寫到十萬字；這使我感覺有點過份地冗長。

同時，在排比若干類型演變的工作過程中，我發現了侯家莊墓葬與小屯遺址幾件時代上聯繫的證據；這是夢想多年而第一次得到的如此比較滿意的材料，所以提出來加以說明，成此短篇，以紀念我心中最佩服的一位四十年來繼續不斷地致力科學工作的中國學人——趙元任先生。

一、骨筭文飾演變的一例

殷虛出土的骨筭，上端雕刻，變化頗多，久爲考古學家注意的一件事。近來整理發掘出來的這一項器物，統計到四百二十餘件；把它們類別起來，我們可以分成八式三十一型。在這篇短文中，我選出來了一型討論。所選的這一型，在全部筭形分類系統中，排在第柒式的第五型；第柒式名爲鳥形式；鳥形式的第五型名爲平頂鳥型。

作爲分類標準的平頂鳥型標本，上端雕刻之描寫如下：

上端雕刻鳥體，頂上爲一腰圓或窄長形平板蓋；蓋下短柄，直接鳥頭。鳥形作立體表現，四面展開；胸前，尾端，兩翼，頭部均分割清楚，腿與足未顯出。最下爲一座，座下直接筭莖。（圖版壹：上，甲1；圖版貳：1）

分入這一型的標本共得二十件；完全符合上項描寫的却只有三件，其餘的十七件，好像死後的動物屍體，逐漸分解，變爲化石；但是雖成化石，我們仍能把它生前

的體形復原出來。十七件標本代表鳥形僵化（象徵化）的不同階段，以下連標準平頂鳥型在內，共分五級說明。

（一）寫真鳥體（圖版壹，上：甲1；下：甲1）又（圖版貳：1）：

所刻鳥體，各部表現，如頭部之眼與嘴，胸部與兩翼前面之大轉彎，後面之後腦與尾尖，兩側翅膀之坡面以及尾尖下垂之羽毛；皆刻劃分明。四面尺寸，兩側較前後寬大，恰表現鳥體之自然比例。前面頂蓋下，鳥嘴伸向前；或尖而闔口（兩例），或扁而開口（一例）。嘴下胸部，輔以兩翼之前段，兩翼旁展，胸部露出，略向內退；飾以簡單劃紋。兩側面雕刻對稱，頭旁兩眼鼓出作棗核形或杏仁形。身部兩翼下緣凸成曲線，向上向內坡入，交會於後腦下，形成鳥背脊。鳥後面最上段為頭之後部：有尖，有團；團形一例（B1263），刻有網線紋，表示羽毛交錯狀。後腦下，邊線挖入再外伸作“乙”字形曲線以至尾尖。尾尖下，另有下垂體，懸於座後，以一深刻切迹為界。

上形標本共三件：B2311一件，小屯 YH 201 出土；B2312一件，小屯 YH 195 出土；B1263一件，小屯 E 7 出土。

（二）無眼鳥體（圖版壹，上：甲2；下：甲2）又（圖版貳：2）：

鳥體各部輪廓：如頭側面，兩翼，後尾與尾之下垂體均處理如第一級各例；但細目已漸失真。最重要者如寫真各例均具鼓出之雙眼，雕塑分明，但在第二級各例，眼部一概從略。前面嘴部粗具，由頭部向前逐漸細小；嘴端長方形，或橫或豎，不再加雕琢。嘴下兩翼夾胸，界劃清楚；惟胸前面已不向後退，或僅以一劃紋代表。頂蓋後端與後尾看齊，中間為後腦；後腦所在，凹入甚深，腦形粗具；後尾下垂體，與底座間，以一切迹分界，如第一級各例。第二級共得七例，完整或近完整者六件，與第一級各標本相比，有下列之詳細分別（表一）：

表一：寫真鳥體與無眼鳥體之體形區別

級別 體形部門	寫真鳥體三例 (第一級)	無眼鳥體七例 (第二級)
眼	由頭部側面雕出，凸現向外，如棗核形，杏仁形。	各例頭旁，均無眼形。
鳥體左右與前後之比例	三件平均數=65.07	五件平均數=32.39
胸寬	三件平均數=9.7mm.	六件平均數=6.3mm.
嘴部	或尖或扁，皆經加工雕琢。	橫長方形或豎長方形，未加工細雕。
胸部	左右兩翼與中胸，界線分明；胸面內退，作凹入狀。	胸面不後退；或無胸面，以劃紋一道，分開兩翼。
翅膀	兩翼下外線細而勁挺，中上部向內坡入。	下外線作寬邊形，表現軟弱無力；中上部凹入浮淺。
尾端	尾尖上翹。	尾端平拖，不尖。

上形(第二級)標本：

完整例三件：B1284，小屯 YM 242 出土；B2287，小屯 B42 出土；B2285，小屯二十坑出土。

可復原例三件：B2281，侯家莊西北岡HPKM：1001 出土；B2289，小屯橫13.5 壬 出土；B2282，小屯 B123 出土。

(三) 象形鳥體，甲種(圖版壹，上：甲3，乙3；下：甲3，乙3) 又(圖版貳：3)：甲種象形鳥體各例，斧上端裝飾部份，皆作長方形匾牌狀：前後面寬度與兩側面寬度之比例更加緊縮(三件之比例平均為27.18)。前面作窄條形，橫切四段；代表頂蓋前緣，嘴部、胸部，與底座前端；除胸部偶具劃紋外(二例；B2294，B2290)，大多數皆作形態相同之平列齒狀；或圓轉形或橫長方形或楔形，無刻劃個別形態之任何痕跡；唯大小不完全相等。側面刻劃，象徵前後不相等之若干橫條；頭旁與身旁之聯繫已失去“乙”形之曲折表現。後面分成兩段：上中部凹入，為後腦所在，但不具腦形。尾與尾下垂體後緣不分割。第三級共得六例：完整者一件，可復原者五件。與第二級各標本相比有下列之重要分別。(表二)：

表二：無眼鳥體與象形鳥體甲種之體形區別

級別 體形部門	無眼鳥體七例 (第二級)	象形鳥體甲種六例 (第三級)
前 面	頂蓋，嘴部，胸部與底座刻劃分明，形態逼真。	窄狹，長條形切成四段，齒狀排列，除第三段(由上向下數)偶有劃紋外，餘皆樸質無文。
側 面	頂蓋下，鳥頭與鳥翅成“乙”字形；曲折分明，表現鳥狀頗肖。	頭部以短橫條，兩翅以長橫條表現；已失曲折線條。
後 面	後腦凹入，腦形圓轉，尾端與尾下垂體界線分明。	一寬大切迹代表後腦所在；尾端與尾下垂體後緣不分。
鳥體左右與前後之比例	五件平均數=32.39	兩件平均數=28.63

上形(第三級)標本：

完整例一件：B 2408，小屯 C 326 出土。

可復原例五件：B 2295，侯家莊西北岡HPKM：1002出土；B 2292，小屯 B 47 出土；B 2183，出土地點失錄；B 2290，小屯橫14壬出土；B 2294，小屯 A 25 出土。

- (四) 象形鳥體，乙種(圖版壹，上：甲4，乙4；下：甲4，乙4)又(圖版貳：4)：乙種各例，斧頭仍作橫長方牌狀，前後兩面皆窄長方條形，有極削薄者。前邊橫切三道，分成四齒；後邊中凹，隔為上下兩段，側面有極淺之橫行劃紋。下座與鳥體，以淺劃紋分界，尾後下垂體，與座後緣不切開：僅以一劃紋代表，或渾為一體。共得四例；完整者三例，可復原者一例，與第三級各標本，有下列之分別(表三)：

表三：象形鳥體甲種與象形鳥體乙種之體形區別

級別 體形部門	象形鳥體甲種六例 (第三級)	象形鳥體乙種四例 (第四級)
鳥身與底座分界處	側面中段，有較寬較深之橫槽，與前端之切迹連續，分割底座與鳥身。	側面中段以一淺細劃紋，與下座分界，或僅劃一面。
下面後段，尾下垂體與底座之界劃	尾下一深刻切迹，劃分底座與尾下垂體。	無切迹分界，下垂體與底座或渾為一體，或在側面之一，以淺細劃紋標記
鳥體左右與前後之比例	兩件平均數=28.63	三件平均數=22.64

上形(第四級)標本：

完整例三件：B2186，小屯A 9 出土；B2293，侯家莊西北岡 HPKM：1174 出土；無紅號一件，大司空村M106出土；B2286，出土地點失錄。

(五) 象形鳥體，丙種(圖版壹，上：甲5；下：甲5)又(圖版貳：5)：

斧頭縮小，仍作匾牌形，側面寬度，約等於四級各例之一半，厚度同。全部雕刻更進一步簡單，整齊化，但仍保持象徵形鳥體。前面窄條，切成四齒，代表頂蓋前端鳥嘴，胸部及底座；後緣中部為一斜方形寬大切迹，間隔上段之頂蓋下段之尾與座。兩側面無任何刻劃文飾，僅得一例：B1276，小屯B98 坑出土，與第四級各例之重要分別如下(表四)：

表四：象形鳥體乙種與象形鳥體丙種之體形區別

級別 體形部門	象形鳥體乙種四例 (第四級)	象形鳥體丙種一例 (第五級)
側面寬度(由前緣至後緣)	四件平均數=21mm.	一件=10mm.
側面文飾	有橫行劃紋	無
前面四齒	各齒體積頗參差，大小不等。	由上往下漸大，變化有規律。
後面切迹	切迹底部不整齊。	切迹底部方轉，頗整齊。

二、各級標本之出土地點及出土地點的地層

前段引用的標本二十件，出土情形清楚地層又無疑問的，有若干例，茲選述如下：

第一級：

(1) B2312，小屯YH195灰坑坑底出土，深度2.90m。YH195為一長方形坑，在小屯C157區；上口距地面0.58m；口徑：0.90×1.05m；坑底距口，照記錄為2.87m，故B2312所在之準確地點，為坑底又向下凹入三公分(3cm.)處，坑週壁完整；下段填土，綠色；深1.82m.以上，填土變黃灰色。皆屬原封土，未經擾亂。近坑口處YH195為YH184及YH189兩灰坑所破壞。

由斧形演變所看見的小屯遺址與侯家莊墓葬之時代關係

(2) B2311, 小屯YH201灰土坑出土。此坑在小屯C 156區, YH200下; YH200又爲水溝所破壞。YH 201 爲一長方形坑, 坑口在 YH 200 底, 距地面 1.55m., 東西長 1.75m., 南北寬 0.80m.。週壁整齊, 南壁有脚窩十, 北壁十一。自口至底深 5.15 m.; 填土最下一層(約 0.80m.) 綠色; 最上 3.4m. 爲黃灰土, 中間爲黃灰土雜綠土, 骨筭出綠土層, 深 5.05m., 離坑底只十公分(10 cm.)。

第二級:

(1) B1284, 小屯YM 242出土。YM 242爲破入夯土乙七基址之犧牲坑, 內有尸體七具; B1284附見於第一具尸體。乙七基址略早於乙八基址; 乙八基址夯土內有第四期甲骨文字。

(2) B2281, 侯家莊西北岡HPKM:1001出土, 深 9.4 m.。此爲西北岡西區大墓之最早的一墓。

第三級:

(1) B2408, 小屯C326區出土, 深 0.6—0.8 m.。據發掘記錄, 此區自 0.6 至 0.8 m. 一層內, 無特殊現象。自 0.8 m. 以下至 1.60 m. 全是夯土, 爲丙一基址。B2408 出土地點在丙一基址以上。

(2) B2295, 侯家莊西北岡HPKM:1002 出土, 深度 6.5 m.。HPKM:1002 的北墓道打破了 HPKM:1004 的南墓道; HPKM:1004 的東墓道與南墓道打破了 HPKM:1001 的北墓道與西墓道。故 HPKM:1002 比 HPKM:1001 要晚兩個時代。

第四級:

(1) B2186, 小屯A9 出土。A9 爲一長 8 m. 寬 1 m. 之探坑; 地面下 0.35 m. 爲浮土; 再下爲灰土。B2186 出土於灰土上層。

(2) B2293, 侯家莊西北岡東區墓葬HPKM:1174 出土; HPKM:1174 爲西北岡東區之一小墓葬。

第五級:

(1) B1276, 小屯B98 坑, 深 1.60 m. 出土。出土處有破碎人骨, 破陶環及鋸過之鹿角, 與帶白灰之土塊; 顯爲翻動之土層。

三、小屯遺址與侯家莊墓葬時代的聯繫

上述鳥形式第五型骨斧演變的五個階段，分開了看，每一級的標本均具有個別的發展及特有的形態；順序地排列出來，却可以互相聯繫，說明由寫真鳥體到純幾何相的象徵形三種，逐段蛻變的狀態。難得的是，每級標本，就其原在地點的地層說，時代的先後，恰與形態演變的秩序吻合。田野考古的經驗可以證明，這確是可遇而不可求的一種發現；這一發現的前三級——由寫真鳥體到象形鳥體的甲種——之時代秩序尤為明確無疑。寫真鳥體三例皆出小屯遺址，有兩件埋在灰土坑的最下層，未經後期擾動的綠色填土內；另一件出自一個探坑，同出土的有先殷期文化層的黑陶片。侯家莊墓葬區出土的骨斧二百餘件，有三十種以上的式樣，可以列入鳥形式第五型的只有三例，但沒有這一型中最早的一級——寫真鳥體的樣子。HPKM：1001 為大墓區最早的一座墓葬，所出的這一型的標本一件，却只能列入第二級這一階段。在小屯遺址中，所出的平頂鳥型標本，可以歸入第二級的共得六件，以 YM 242 所出的一件，地層較為明晰，屬於乙七基址，為小屯版築遺址中期。侯家莊墓葬 HPKM：1002 所出的平頂鳥型，類別在第三級標本中；這一墓的時代比 HPKM：1001 要晚兩期，與小屯 C326 區，版築上的骨斧同時。C326 區的版築屬於丙一基址，為晚期的建築物。

有了以上的五個據點，我們可以把小屯遺址與侯家莊墓葬時代排列如下：

表五：小屯遺址與侯家莊墓葬時代之聯繫

平頂 鳥型骨 斧分期	小 屯 遺 址		侯 家 莊 墓 葬		平 頂 鳥 型 演 變 等 級
	遺址及其層次	出土骨斧	墓 葬	出土骨斧	
I 前期	下灰土坑	B2312	大墓以前	無	第 一 級
II 早期	乙七版築基址	B1284	HPKM：1001	B2281	第 二 級
III 中期	丙一版築基址	B2408	HPKM：1002	B2295	第 三 級
IV 晚期	灰土堆積上層	B2186	HPKM：1174	B2293	第 四 級
V 後期	地面擾動土層	B1276	無	無	第 五 級

這一表所顯示的一條最重要的結論是：在小屯的下灰土坑時代，侯家莊的大墓尚沒開始；乙七基址為小屯版築的中期，以 YM 242 出土的平頂鳥型骨斧的形態細目論（B1284），可能稍晚於侯家莊最早的大墓HPKM：1001，出土的第二級平頂鳥型骨

由斧形演變所看見的小屯遺址與侯家莊墓葬之時代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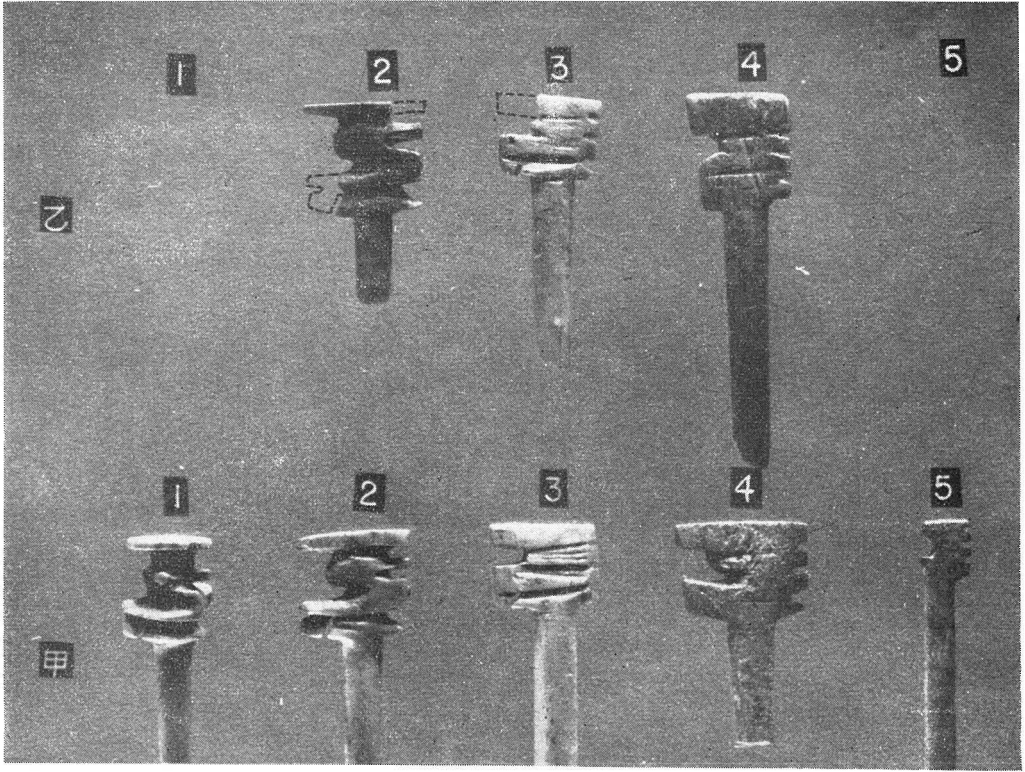
斝(B 2281)，但也差不了太遠。據此我們可以斷定早於乙組基址的甲組基址的建築時期，是在侯家莊大墓開始以前的工程了，故：

殷商時代前期的墓葬並不在侯家莊的西北岡；或者說，侯家莊西北岡大墓葬開始時，已近於小屯的版築中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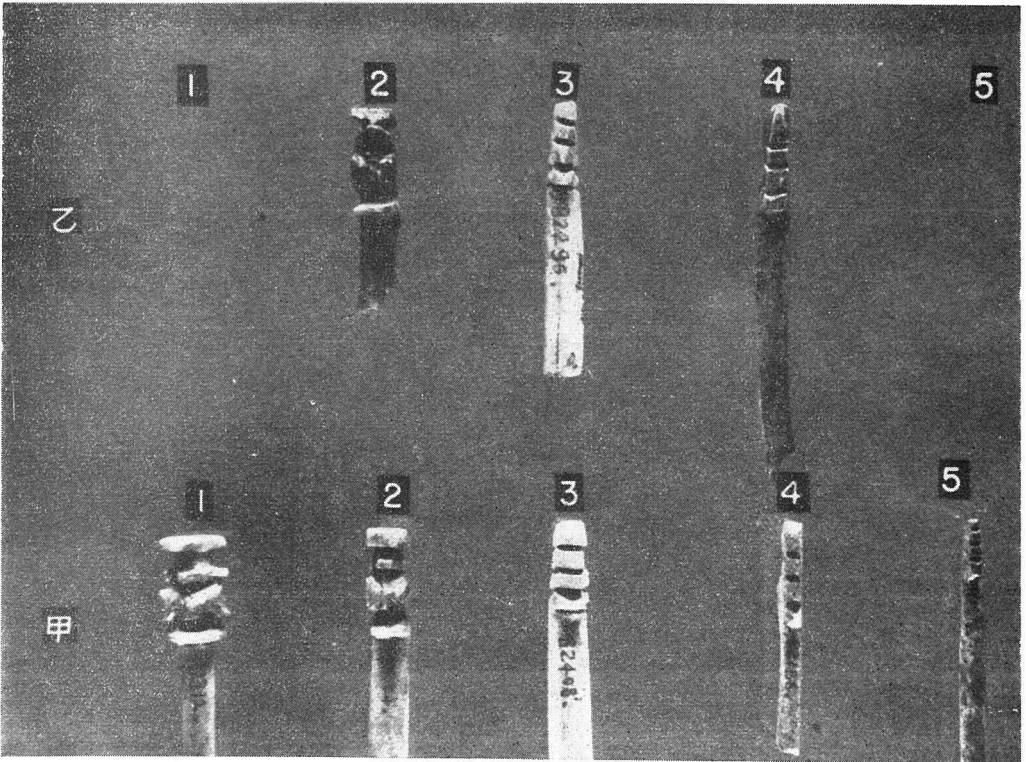
民國四十七年十月廿三日

遺址名稱	分期	層位	出土器物	說明
侯家莊	第一層	1001	斝(B 2281)	與小屯甲組基址同時
侯家莊	第二層	1002	斝(B 2281)	與小屯甲組基址同時
侯家莊	第三層	1003	斝(B 2281)	與小屯甲組基址同時
侯家莊	第四層	1004	斝(B 2281)	與小屯甲組基址同時
侯家莊	第五層	1005	斝(B 2281)	與小屯甲組基址同時

圖版壹 平頂鳥型骨筭攝影



上



下

圖版貳 平頂鳥型骨笄圖繪

